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55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桑德”）于2019年5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9-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封市东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开封市东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水业”）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7,6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14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浦华水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640万元，其中，浦华环

保出资人民币 27,6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开封市东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3,8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昌市象湖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象湖污水处理厂进行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湖水务”）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2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2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水务”）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象湖水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220 万元，其中，启迪桑德水务出资人民币 12,2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象湖污水处理厂进行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7,305.56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的资金实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桑德新环卫增资 3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桑德新环卫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荆门夏家湾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家湾水务”）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850 万元增加至人

民币 11,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夏家湾水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150 万元，其中，启迪桑德水务出资人民币 11,1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六、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公司持有其 28.82%的股权）发展战略以及投资建设所需，桑顿新能源拟实施增资扩股计划，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3,228,309,071 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由非关联方湖南德成宇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参与增资的相关认购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合计人民币 1,729,688,130 元。本次增资扩股系桑顿新能源战略发展引入战略投资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桑顿新能源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28.82%变更为 22.77%。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星文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杨明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明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明勋先生，1963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曾历任青岛远洋公司轮机员、教师、团委书记、干部科科长、纪检副处长等职务；1999 年 5 月任职于山东亚和太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副主任）。2004 年 8 月加入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资产运营中心总经理、开封浦华污水处理项目总经理、浦华水务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杨明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明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